



郑州环境空气质量周奖惩月排名

对各县(市、区)按名次奖优罚劣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谷长乐)昨天下午,郑州市召开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第14次调度会,正式出台《郑州市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周奖惩月排名办法》。《办法》规定,郑州市每周会根据相关空气质量指标,对县(市、区)进行周排名,对排名靠前优于均值得分的县(市、区)进行财政奖励,最高150万元,对排名靠后劣于均值得分的县(市、区)进行财政扣款,最高200万元。

据了解,《办法》在考核中将县(市、区)按行政区域分成两组进行排名,第一组为市内5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和3个管委会(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第二组为6个县(市)(巩义、登封、新密、荥阳、新郑、中牟)和上街、航空港区管委会。

周排名靠前最高奖150万、靠后最高扣款200万

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考核方面,会依据当周PM10浓度及其同比削减率和PM2.5浓度及其同比削减率四项指标确定名次。每周对第一组指标排名靠后劣于均值得分的县(市、区)由高到低分别实施财政扣款200万、150万、100万和50万元,对指标排名靠前优于当周均值得分的由低到高分别给予财政奖励15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每周对第二组指标排名靠后劣于均值得分的县(市、区)由高到低分别实施财政扣款150万、120万、80万和40万元,对指标排名靠前优于当周均值得分的由低到高分别给予财政奖励100万元、80万元和50万元。

得分的由低到高分别给予财政奖励15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每周对第二组指标排名靠后劣于均值得分的县(市、区)由高到低分别实施财政扣款150万、120万、80万和40万元,对指标排名靠前优于当周均值得分的由低到高分别给予财政奖励100万元、80万元和50万元。

月排名倒数第一约谈分管领导、连续两月约谈主要领导

月排名方面,将依据各县(市、区)当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和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排名两项指标,确定名次。郑州市环境攻坚办将对第一组、第二组当月综合得分排名倒数第一的辖区政府或管委会的分管领导进行约谈;连续2个月综合得分排名倒数第一的辖区政府或管委会,将对辖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连续3个月综合得分排名倒数第一的辖区政府或管委会,将对辖区党委主要领导进行公开约谈,其党委主要领导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并做出整改承诺。

另外,郑州市环境攻坚办还将对第一组、第二组当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辖区政府或管委会,进行全市通报表扬。对连续2个月及以上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辖区政府或管委会,在年度大气攻坚考核中予以适当加分。

此外,依据相关办法,郑州市环境攻坚办还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靠后,且环境问题突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和重点环境问题整治不力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提出问责建议。



道路绿化改造提升首周考核成绩公布

正倒数第一名各奖罚10万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谷长乐)5月17日,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李雪生带领绿化部门相关负责人,对市区部分路段的城市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工作进行检查,现场通报了第一周绿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单位的考核成绩。

检查组一行先后来到中原西路绿化带侧石改造施工现场、西三环航海路立交桥下绿化提升施工现场实地检查,并对施工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检查组要求工程监理方结合整体的施工效果,每日巡检排查,注意绿化植物的密度、高度、品种和质量。整理归纳所有标段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例如灌溉系统、植物死株、空片断档、老化等。

市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城市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的施工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人员配备及机械设备、苗木质量、施工管理、施工进度、提升效果、安全措施6项内容,第一周绿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单位考核成绩如下:

- 第一名:第二十标段 83.5分
- 第二名:第十七标段 83分
- 第三名:第十三标段 81.5分
- 第四名:第十四标段 79分
- 第四名:第十六标段 79分
- 第四名:第十九标段 79分
- 第七名:第一标段 78.5分
- 第八名:第八标段 78分
- 第九名:第七标段 77.5分
- 第十名:第十标段 77分
- 第十名:第十五标段 77分
- 第十二名:第十八标段 76.5分
- 第十三名:第三标段 76分
- 第十四名:第六标段 75分
- 第十四名:第十二标段 75分
- 第十六名:第九标段 74.5分
- 第十七名:第二标段 74分
- 第十八名:第十一标段 72分
- 第十九名:第四标段 56.5分
- 第二十名:第五标段 54分

根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工作考核办法,对周考核成绩低于90分的,由考核组约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对周考核成绩低于80分的,由考核组约谈施工单位主管负责人。对周排名第一的第二十标段给予10万元奖励,对周排名最后一名第五标段处罚10万元,排名结果向全市公开。

围挡缺失、喷淋缺损、积尘严重、未湿法作业……

5起严重扬尘污染项目被约谈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谷长乐)5月17日下午,市控尘办对近期发现的5起严重扬尘污染问题进行约谈,分别是:金水区丰庆路办事处名门蝶翠园项目、惠济区古荥镇伍月画苑一期、惠济区古荥镇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大河路一标项目、登封市绿地嵩山特色小镇一期项目、二七区人和路办事处秀水湾二期项目。

名门蝶翠园存在未湿法作业、积尘厚、物料未覆盖、露天搅拌、黄土裸露等10项严重扬尘污染问题。

惠济区古荥镇伍月画苑一期和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大河路一标项目、登封市绿地嵩山特色小镇一期3个项目均存在未经开复工验收擅自施工,以及围挡缺失,喷淋缺失或无法使用,湿法

作业不到位,积尘严重,物料、黄土裸露等问题。

二七区人和路办事处秀水湾二期项目存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无资质,喷淋缺失,未湿法作业,场内道路100米以上积尘厚5毫米以上,建筑垃圾未覆盖,黄土裸露超500平方米,车辆未冲洗、带泥上路等问题。

经开区经纬变电站项目露天电焊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翟宝宽 陈冲/文 陈冲/图)5月18日,记者跟随市环境攻坚办联合执法督查组对航空港区、经开区和管城区多个工地进行督查,当天共督查工地8家,发现问题项目7处,其中万

三路与G310西南角的经开区经纬变电站项目存在较多问题。执法人员要求相关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在航空港区凉州大道前霍村,执法人员发现郑州口岸食品检验检测用房项目

场区内部道路积尘严重,清扫保洁不及时。在凉州大道太湖路口,一处土方作业施工点有一台勾机正在进行土地平整,未采取湿法作业。

在万三路与G310西南角的经开区经纬变电站项目,执法人员发现存在未设置“三员”牌及扬尘责任牌,施工围挡缺失约50米;出入口未设置冲洗设备、积尘严重,未施工区域黄土裸露约2000平方米,多处露天焊接未使用焊烟收集装置、烟尘较大等问题。

在管城区金岱李六号院项目,执法人员发现防尘网覆盖不全,黄土裸露约300平方米。振兴东路南四环西北角康桥柴郭13#地土方开挖工程,场区内部硬化道路积尘较厚。执法人员口头交办现场负责人组织清扫。振兴东路道路工程正在铺设路沿石,路面水稳已完成,水稳面积尘较厚。